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25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 MC-6/4 号决定：推进与添汞化妆品相关的工作

缔约方大会，

回顾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缔约方应不允许在针对《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添汞化妆品明确规定的淘汰日期过后生产、进口或出口此类产品，除非已在附件 A 中具体规定了例外情况，或所涉缔约方已依照第六条登记了某项豁免，

注意到尽管化妆品已列入附件 A，但《公约》不允许的一些化妆品仍设法进入全球商业，

承认根据 MC-5/5 号决定在最近的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

1. 欢迎关于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化妆品的报告；<sup>1</sup>
2. 鼓励尚未制定国家立法或其他措施，或在履行添汞化妆品相关义务方面面临挑战的缔约方通知秘书处，并考虑针对其情况适用第十四和（或）第十五条；
3. 鼓励全球汞伙伴关系继续努力，与有关缔约方协商，汇编并传播与化妆品中汞含量有关的信息；
4. 邀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全球汞伙伴关系协作，收集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供关于支持执法和查明化妆品中汞含量的各项机制的现有信息，包括关于现场采样和分析设备的信息；
5. 又邀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汇编和综合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提供或根据上文第 2 段提交的关于在防止添汞化妆品制造、进口和出口方面的挑战（包括执法挑战）的信息，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此事项；

<sup>1</sup> UNEP/MC/COP.6/INF/8。

6. 还邀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其他在产品非法贸易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相关国际组织合作，进一步调查第四条不再允许的汞含量超过痕量或对某些缔约方而言不超过百万分之一的添汞化妆品的主要制造、进口和出口来源，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此事项，报告中应列入相关国际组织的任何具体提议；

7.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

(a)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生物多样性研究所协商，提供从全球环境基金在加蓬、牙买加和斯里兰卡开展的消除添汞化妆品试点项目中取得的经验教训；

(b) 在全球汞伙伴关系的支持下，编写一份说明性的国家公共卫生全系统战略，内容侧重于采取措施减少添汞化妆品和可能不含汞的亮肤产品，供缔约方在国内使用；

(c) 至迟于2026年12月31日与秘书处分享取得的经验教训和该战略的纲要。